

【附表二】

臺北市補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

業務研習經費補助項目

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每節、每日、每次)	備註 (單位：新臺幣)
講師鐘點費	外聘：二千元 內聘：一千元	
講師交通費	核實支付	以火車自強號計算核實支付(高鐵檢附票根)。
場地費	核實編列及核實報支	合作社或事業體使用其內部所屬場地，不予補助。
印刷費	核實支付	學員講義每本 元* 本=
膳雜費	核實支付	餐盒每個八十元* 人=
雜支費	核實支付，以五千元為上限	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保險等費用。